

+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MASTERFUL LAW FIRM

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9 楼
电话：13603657064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正式颁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的说明和承诺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5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8 |
| 五、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0 |
|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0 |
|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 11 |
|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 11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11 |
|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2 |
|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12 |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12 |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 13 |
| 十四、募集资金管理..... | 13 |
|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 |
| 十六、结论意见..... | 14 |

释 义

| | | |
|--------------|---|---|
| 本所 | 指 |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科德威 | 指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 发行对象 | 指 |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
| 《公司章程》 | 指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7月11日 |
| 《股票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 《认购公告》 | 指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结果公告》 | 指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业务指引第4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
| 《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验字（2019）第2028号”验资报告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97495107076 (1-1) |
| 法定代表人 | 吴玉彬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
| 住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一期厂房及附属厂房 |
| 注册资本 | 贰仟贰佰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6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销售冶金新材料及相关设备 (专项审批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科德威，证券代码：8309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解散和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关于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认购人身份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付晓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1,182,000 | 1.10 | 1,300,200.00 | 现金 |
| 2 | 刘建存 | 董事 | 27,300 | 1.10 | 30,030.00 | 现金 |
| 3 | 李明权 |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 181,800 | 1.10 | 199,980.00 | 现金 |
| 4 | 刘立强 | 监事、副总工程师 | 27,300 | 1.10 | 30,030.00 | 现金 |
| 5 | 张国铁 |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 27,300 | 1.10 | 30,030.00 | 现金 |
| 6 | 刘长华 | 财务负责人 | 27,300 | 1.10 | 30,030.00 | 现金 |
| 7 | 果玉洁 | 企管部长(核心员工) | 27,300 | 1.10 | 30,030.00 | 现金 |
| 8 | 殷利铭 | 包芯线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 27,300 | 1.10 | 30,030.00 | 现金 |
| | 合计 | | 1,527,600 | | 1,680,360.00 |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8 人，均为自然人，合计发行人股东 12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另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公告，股东王兴丽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因病离世，王兴丽持有公司股份 26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14%。王兴丽的继承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公证处进行了继承公证，公证书编号（2015）黑哈松证内民字第 3618 号，公证书确认王兴丽的儿子吴斐继承王兴丽的全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召开时，吴斐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继承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斐已经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成为公司股东，吴斐持股 267.08 万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的 12.14%。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公告，公司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荷生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因病辞世。吴荷生先生生前持有公司 8,328,200 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的 37.8555%。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继承相关事宜尚未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与原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的投资者，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认购人身份 | 性别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付晓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无 | 23210219610207****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七大道 |
| 2 | 刘建存 | 董事 | 男 | 中国 | 无 | 23010519671201****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华总头道街 |
| 3 | 李明权 |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 男 | 中国 | 无 | 32100219681006**** |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院东街 |
| 4 | 刘立强 | 监事、副总工程师 | 男 | 中国 | 无 | 23230319870223****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江安街 |
| 5 | 张国铁 |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 男 | 中国 | 无 | 23050319880214**** |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 |
| 6 | 刘长华 | 财务负责人 | 女 | 中国 | 无 | 23010319690109****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街 |
| 7 | 果玉洁 | 企管部长（核 | 女 | 中国 | 无 | 23262319760519 |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 |

| | | | | | | | |
|---|-----|---------------|---|----|---|------------------------|----------------|
| | | 心员工) | | | | **** | 市四平乡 |
| 8 | 殷利铭 | 包芯线部负责人(核心员工) | 男 | 中国 | 无 | 23232119930602 ****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龙湖路 |

(二) 核心员工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董事会提名李明权、张国铁、果玉洁、殷利铭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7日,公司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截止期满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同意认定上述4人为核心员工。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4人为核心员工。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综上律师认为,新增股东8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合计未超过35人;发行人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程序。

故本次发行对于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含董事代表)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议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其中《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议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付晓明、刘建存回避表决。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2、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9,3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7.8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议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全部参会股东均参与表决，同意股数均为19,329,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决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准备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

1、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3500020129006714173。

3、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了《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7,600股（含1,527,6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680,360.00元（含1,680,36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含当日）至2019年7月31日（含当日）。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8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平台披露了《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该股票《认购结果公告》，截至认购终止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1,527,600股，实际缴款1,680,360.00元。

4、根据《认购结果公告》及缴款凭证，截至认购终止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认购1,527,600股股票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680,360.00元。

5、验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中准验字（2019）第202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680,360.00元，计入股本1,527,600.00元，截至2019年10

月 31 止, 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52.76 万元, 股本为 2,352.76 万元。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验资报告》显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由原 2,200.00 万元增至 2352.76 万元, 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元增至 2352.7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 1,680,360.00 元, 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全部缴纳到位, 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规定。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票认购协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票认购协议》已具备生效条件, 该协议已生效。《股票认购协议》对股票发行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各方的义务和责任,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保证和承诺, 保密, 违约及其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时该协议还就特殊投资条款“股份回购条件”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特殊投资条款”12 页), 除此之外合同中未设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 《股票认购协议》签订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合同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因此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 现有股东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 对发行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 2019 年 7

月1日《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已经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王兴丽继承人吴斐也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1）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2）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本次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新增股份为“一次增发、分批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业务细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 8 名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问题。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4 人，本次发行对象 8 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须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8 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就“股份回购条件”的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六条回购条件：“锁定期内，如乙方（认购对象）被解聘或自愿离职，甲方（公司）同意在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之日起 90 日内回购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 元/股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该协议已作为议案经过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2019年7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内容中含有“回购条件”的特殊条款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认购人对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进行约定。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是执行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同意在上述人员离职时，以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利息（单利），回购其持有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并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有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发行人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人不会因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细则》、《发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4名，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外资股东、国有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境内自然人，发行后也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及国有成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须要外资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分别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天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等不存在因司法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象之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问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中与发行对象设定的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有东

孔燕

单位负责人: 王有东

2019年11月4日